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 027 號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轄管景點之武荖坑風景區（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期間除外）、生態

綠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，持有「宜蘭好行 3 日券」購票憑證者，於短
天期票證使用期間免收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公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宜蘭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8 日府旅管字第 1150005745A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案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50005745B號
附件：

案



主旨：為辦理交通串聯觀光景點，持有「宜蘭好行3日券」購票憑證者，於短天期票證使用期間優惠案。

依據：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持有「宜蘭好行3日券」購票憑證者，於短天期票證使用期間進入本縣轄管景點之武荖坑風景區（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期間除外），生態綠舟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免收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。

司

代理縣長林茂盛

案